附件23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非涉密协作配套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协作配套的 项目(产品)，是涉密项目做脱密处理后的项目(产品)，其密级为 公开/内部。但为保护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条款:

1.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严守国家秘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产品等，乙方应严格限制在本次项目研制中使用，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更不得转给其他单位和人员；乙方对在本次项目研制中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产品等，参照保密要求管理。

2.乙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加强保密教育和保密管理，出国/出境、参加各种对外交流与活动等，负责人均要履行保密提醒义务；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环境的宣传报道、展览展示和交流活动，严格控制信息数据、资料文件、载体/实物/模型等输出和保管；实施结束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要求，对甲方委托协作配套项目(产品)全过程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载体、实物、模型等进行移交和销毁（包括计算机文件删除）。

3.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保密规章制度和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以现场监督检查或函调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乙方在项目研制中若需发生外协，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外协单位的保密资质报甲方备案。

4.乙方实施协作配套所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载体、实物、模型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合作范围内使用；双方信息的交流并不表明甲方向乙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乙方确需就协作配套事项进行宣传报道、展览展示和参观活动等，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物品、载体等，不得将明文保密的任何信息、载体、实物等出售、出租、借出、转让、转包、泄露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如有违反该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应当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与该项目的资格，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因协作配套项目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此协议一式两份， 高技术与质量处、保密办各留存一份。